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靖江市东兴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惠龙村建设（政府采购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惠龙村建设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靖江市河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356万元，资产总额325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江市河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靖

日 期： 2025 年 11 月 21

日

